

## 遺囑與遺產規劃(二)

### V. 遺產與稅率

#### 1. 所得稅

##### A. 一般所得稅(Income Tax) :

- 如果遺產中有「延後課稅」(tax deferred)的資產，如個人退休基金(IRA)、顧主贊助退休金(401(k)、SEP 等)、年金(Annuity)等，一旦由受益人繼承時(除了配偶之外)，受益人都必須立刻繳個人所得稅。
- 建議指定「延後課稅」的資產受益人時，除了配偶之外，不要以子女為受益人，以免他們立刻得繳 1/3 以上的所得稅。你可以指定教會或慈善機構，或你自行設立的信託基金為受益人，則可免繳個人所得稅。

##### B. 資產增值稅(Capital Gains) :

- 有增值性的遺產，特別是房地產，在資產轉移時要注意「資產增值稅」。但是依目前的稅則規定，若在死後轉移有增值性的遺產，並不需要立刻付資產增值稅。
- 若要轉移房地產給子女，最好在遺囑中註明，死亡後由子女繼承。這樣可以不必付增值稅。但若生前轉移，則不僅要付增值稅，還得付贈與稅。

#### 2. 遺產稅

##### A. 聯邦稅—贈與稅(Gift Tax)及遺產稅(Estate Tax)

目前贈與稅的稅法規定，每人每年可以贈與\$12,000 給任何人而不收稅。因此假定夫妻二人，可以每年給每一個兒孫\$24,000 不必交稅。即便超過此限額，還有「統一免稅額」(Unified Credit) 約 35 萬可以豁免贈與稅。

至於遺產稅，依據目前的聯邦稅法規定，配偶可以繼承全部遺產而不需繳遺產稅。但是給與其他人的遺產，總值在某些限額以上，則需繳遺產稅(如下表)。這個限額將逐年提升，至 2010 年廢除聯邦遺產稅。但是 2011 年以前國會需要另外立法，否則將回到\$1,000,000 的上限。另外遺產稅的「統一免稅額」也會逐年增加。

美國聯邦遺產稅免稅額上限

年 份	2002-3	2004-5	2006	2007-8	2009	2010	2011-
資產總值	\$1,000,000	\$1,500,000	\$2,000,000	\$2,000,000	\$3,500,000	無限額	\$1,000,000?
U. Credit	\$345,800	\$555,800	\$780,800	\$780,800	\$1,455,800	-	?
遺產稅率	46%(?)	46%(?)	46%	45%	45%	0	?

##### B. 州稅—繼承稅(Inheritance Tax)或死亡稅(Death Tax)

各州稅法不同，美國有一半的州沒有遺產繼承稅。麻州則自 2003 年起，超過\$1,000,000 的遺產，要交最高 16%的遺產繼承稅。但是過去只有不到 1%的繼承人超過此限，需要交遺產稅。

### VI. 信託基金(Trust)的設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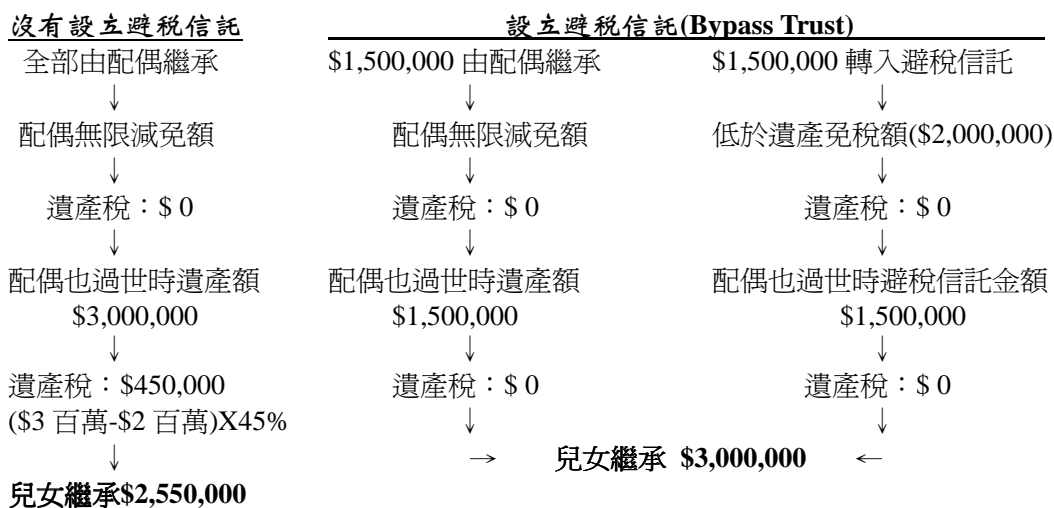
## 1. 信託基金的主要類別

- A. 「可變更的生前信託」(Revocable Living Trust)：這是最常見而且最靈活的一種信託。它雖不一定能幫你減免遺產稅，然而卻可以讓你隨心所欲地分配你的遺產，並且避免冗長的遺囑認證過程。
- B. 「不可變更的信託」(Irrevocable Trust)：這可在生前或死亡後設立，但一旦設立後，設立者不能再更改或轉移資產，可是可以用來避免遺產稅。此信託通常是富人所設立的。

## 2. 特殊用途的信託

- A. 慈善餘款信託(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)：這種信託是將部份資產(特別是增值稅很高的股票等)，指定非營利之財團法人(如教會或宣教機構)為受益人。然而從這信託基金中，可以給予受託人(即捐贈者)每年一些固定(金額或比率)的收入。等到捐贈者過世後，餘款即全數移轉給該慈善機構。這樣可以同時達到捐贈、減免遺產稅，及有終生額外收入的三重目的。
- B. 避稅信託(Bypass Trust)簡稱 B-Trust：這是為了充分運用夫妻二人遺產稅之免稅額而設立的。但是到了 2010 年遺產稅廢除之後，這種信託可能就不再有必要了。

### \$3,000,000 遺產



## 3. 信託設立之程序

- A. 尋找律師或財務規劃專家起草信託文件。所需費用約數百至一千多元，但要看文件多少及複雜程度而定。但是這些費用仍比將來的法院認證費用為廉。
- B. 選定「受託人」(Trustees)。通常設立信託者被稱為「創建者」(grantor)或「設立者」(Settlor)。你可以指定自己做受託人，直接管理你自己的財物。並以你的配偶、子女或可信賴的友人做「第二受託人」。
- C. 信託文件需要經過公證手續，需要有兩位見證人，及公證人(Notary)簽名。
- D. 轉移財產所有權。房地產轉移所有權需要到法院的「所有權狀註冊處」(Registry of Deeds)去辦理登記。

### 推薦書籍：

1. Denis Clifford and Cora Jordan, “Plan Your Estate with a Living Trust”, Nolo Press, 6<sup>th</sup> edition, 2002.
2. MetLife (大都會保險公司), “Life Advice”(生活指南)小冊子(免費)：「設立信託基金」(Establishing a Trust Fund)、「遺產規劃」 (Planning Your Estate)、「設立遺囑」 (Making a Will)等。
3. 聯邦國稅局網站資料 [www.irs.gov/publications/p950](http://www.irs.gov/publications/p950)